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5419

10位ISBN编号：7301135416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贾宇 主编，王政勋 副主编

页数：5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内容概要

“全国中青年刑法学者专题研讨会”不是一个学会，而是一个每年举行的学术论坛。首届是2004年11月26日至27日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举办的“刑法方法论专题研讨会”。此后，每年选择一个在刑法理论上具有前沿性的题目进行深入讨论，并且出版一本论文集。在研讨会的论文集即将付印出版时，我受邀作序，却之不恭，因而从命，此乃本序之所由来也。

当前我国每年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多如牛毛，如果每会必到，一会一文，就会耗费一个学者全部的精神，因而可能沦为“会议学者”。

可悲的是，我国这样的“会议学者”并非罕见。

但凡“会议学者”，大多没有自己的学术计划，更无学术追求与学术使命，而是被各种会议的议题牵着鼻子走，其文大多为应景之作，毫无学术创新可言。

这样的学术会议除培养一批“会议学者”以外，其实并无太大的学术价值。

现在，随着国际交流的加强，国际学术研讨会又开始盛行，诸如世界法律大会之类，不一而足，因而“会议学者”又升格为“国际会议学者”，以参加各种国际会议为荣。

对于学术会议的频繁举行，我是颇有微词的，也不以缺席为耻。

实际上，一些大型的学术会议，动辄数百人，各种来自不同领域，具有不同背景，怀有不同目的的人聚合在一起，除了“交结老朋友，认识新朋友”的交友功能以外，学术氛围已经淡而又淡，学术功能也就退居末位。

我以为，学术是一种个人的志业，写作更是一种个体化的行为。

先有个人的“自思”，才有公众的“共思”。

“共思”是以“自思”为前提的。

若无前者则无后者。

我并不否认学术交流的重要性及其对于个人研究的启迪性，但我国目前如此频繁、如此庞杂的学术会议，却与学术的宗旨与会议的初衷相去甚远。

除了造就一些华威先生式的“会议学者”以外，我们的某些学术会议又复有何用？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作者简介

贾宇，男，汉族，1963年2月生，青海省贵德县人，中共党员，1986年6月参加工作，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违法性研究 违法性之理论基础 . 违法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 论刑法中违法性的概念与体系性功能 试论违法性及其功能 刑事违法性研究 刑事违法性的概念与内涵 . 刑事违法性之本土语境 . 论刑事立法中的刑事违法性 ——解读刑法具有的二次性规范属性 违法的一元论和刑事违法的独特性 ——基于语境理论的考察 不可或缺还是多此一举？ ——犯罪构成视野中“刑事违法性”判断机能之探讨 . 犯罪与刑事违法性关系论纲 . 论刑事违法性的判定 ——以相关附属刑法的司法解释为切入氮 略论刑事违法性 . 论违法性理论在刑法总论中的应然位置 ——兼论我国犯罪论体系的变革方向 刑事违法性是刑法中犯罪的充要特征 ——兼论社会危害性 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的冲突及其救济 刑事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的展开 刑事违法性的源流及相关范畴 刑事违法性论纲 . 刑事违法性新解读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兼论与社会危害性的关系比较研究 试论我国刑事违法性所存在的问题 ——从中英刑事违法性的比较谈起其他高级腐化坛实况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章节摘录

违法性之理论基础一、前言违法性系犯罪成立之必备要素之一，其与构成要件该当性之事实判断并不相同，检验违法性是否存在系属于一种价值判断，亦即违法性系经过主体之评价后所得之结论，因此其在犯罪论体系上具有相当重要之地位。

一般而言，违法性论可分为两部分，亦即：(1)如何得知违法性之认识途径(方法论)以及(2)区别违法性与阻却违法性之本质所在(存在论)。

基本上。

学说上所谓主观违法性论与客观违法性论之对立系有关如何得知有违法性之认识途径之争论，而行为无价值论与结果无价值论之对立属于区别违法性与阻却违法性之本质所在之争论，至于形式违法性论与实质违法性论之对立则跨越不同层次，亦即其系概括认识违法性存否与违法性本质之争论。

违法性之本质系区别违法性与阻却违法性之根据，其乃适当认识违法性途径之先决要件。

因为任何认识方法均无法确实地掌握“存在”之概念，足能依据支配认识之目的意识去触及对认识主体而言属于有意义之部分，因此若撇开认识之目的而仅考究认识方法之优劣，则势必陷入各说各话之窘境。

然认识违法性之本质之目的究竟何在?质言之，其目的在于寻求正确进行违法评价而决定是否对行为人科予刑罚。

固然，违法评价之内涵亦涉及行为人之行为是否正当，但此处所称之“正当”并非意指道德伦理上之正当，而系属决定国家刑罚权是否发动之关键，因此不能完全诉诸评价者对道德伦理上正当行为之主观认知，而必须依据具普遍性且有效之客观基准。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编辑推荐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刑事违法性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